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31日)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序推进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9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指南3.0>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105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电网第三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1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23〕1501号文件完善我省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1022号),现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如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乏·月、元/千伏安·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输配电价				分时电价				容(量)费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公式	-	$1 \times (2+3+4+5+6+7+8+9+10+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工商业用户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3680075																											
		1-10千伏	0.70106075																											
		35千伏及以上	0.69006075																											
		1-10千伏	0.64208075	0.3920	0.0705	-0.0110	0.0101	0.0054	0.0197	-0.0197	0.02716075																			
工商业用户	两部制	35-110千伏	0.63008075																											
		110-220千伏	0.61208075																											
		220千伏及以上	0.59608075																											
		1-10千伏	0.64208075	0.3920	0.0705	-0.0110	0.0101	0.0054	0.0197	-0.0197	0.02716075																			

注: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包含当月平均购电价格、容量补偿电价、历史输配电价)、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包含容量补偿电价、历史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由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电网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电网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容量补偿电价折合度电水平等组成;输配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文件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容量补偿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1022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根据鲁发改价格〔2023〕914号文件规定,容量补偿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以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不含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当月平均购电价格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历史输配电价、容量补偿电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等其它电价部分不执行,其中2025年时段划分:1月至2月,12月,低谷时段为02:00至06:00,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7:00至22:00,14:00;高峰时段为07:00至09:00,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6:00至19:00,3月至5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7:00至22: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6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7:00至12: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7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1:00至06: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9月至11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浮动比例:峰段上浮70%、谷段下浮70%、尖峰上浮100%、深谷下浮90%。

3.上表当月平均购电价格中包含应分摊(分享)的优先购电曲线偏差费用等市场偏差费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乏·月、元/千伏安·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执行1.5倍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用户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输配电价	分时电价				容(量)费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容量补偿电价	历史输配电价	
公式	-	$1 \times (2+3+4+5+6+7+8+9+10+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工商业用户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91208075																											
		1-10千伏	0.86708075																											
		35千伏及以上	0.85608075																											
		1-10千伏	0.83908075	0.3920	0.1960	0.0705	-0.0110	0.0101	0.0054	0.0197	-0.0197	0.02716075																		
工商业用户	两部制	35-110千伏	0.82408075																											
		110-220千伏	0.80608075																											
		220千伏及以上	0.79008075																											
		1-10千伏	0.83908075	0.3920	0.1960	0.0705	-0.0110	0.0101	0.0054	0.0197	-0.0197	0.02716075																		

注:1.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执行1.5倍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包含当月平均购电价格、0.5倍当月平均购电价格、容量补偿电价、历史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由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电网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电网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容量补偿电价折合度电水平等组成;输配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文件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容量补偿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1022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根据鲁发改价格〔2023〕914号文件规定,容量补偿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以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不含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当月平均购电价格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历史输配电价、容量补偿电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等其它电价部分不执行,其中2025年时段划分:1月至2月,12月,低谷时段为02:00至06:00,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7:00至22:00,14:00;高峰时段为07:00至09:00,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6:00至19:00,3月至5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7:00至22: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6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7:00至12: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7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1:00至06: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9月至11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浮动比例:峰段上浮70%、谷段下浮70%、尖峰上浮100%、深谷下浮90%。

3.上表当月平均购电价格中包含应分摊(分享)的优先购电曲线偏差费用等市场偏差费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价信息公布表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乏时

名称	序号	说明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	$1=2+3$	1041300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0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1041300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价	$4=5+6+7$	0.4816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3920
	6	容量补偿电价	6	0.0705
	7	历史输配电价	7	-0.011
	8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8	0.0061
	9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10+11+12+13+14+15$	0.0064
	10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0	0
	11	2.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54
	12	3.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19
	13	4.电网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03
	14	5.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4	0.0197
	15	6.容量补偿电价折合度电水平	15	0.0025

注:1.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中含省内现货购电损益分摊0.0元/千瓦时。

2.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3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116.95亿千瓦时。

3.历史输配电价折价中包含代理工商业平均购电价格分摊折价。

4.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含直接参与市场用户、电网代理购电用户)分摊(分享)。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